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M80540044D2107010009

签订地点：北京

签订日期：2021-07-01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上药爱心伟业医药有限公司

北京世福宝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：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60升保温箱（监控）	SVB-S60/P	60升 嵌SVB-S-100C-1 默认0℃冰排	SEVOB0	pcs	17	2660	45220	现货
2	110升保温箱（监控）	SVB-S110/P	110升 嵌SVB-S-100C-1 默认0℃冰排	SEVOB0	pcs	2	3440	6880	现货
3	70升保温箱（监控）	SVB-S70/P	70升 嵌SVB-S-100C-1 默认0℃冰排	SEVOB0	pcs	3	2660	7980	现货
4	50升保温箱冷冻型（监控）	SVB-S50/P-18	50升 嵌SVB-CTN-MT-21 零下18℃冰排	SEVOB0	pcs	2	3340	6680	15天

合同总额：¥66760元（含税13%）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

北京市北京城区顺义区机场北街十号院航港物流园B1库二楼办公室；刘凯；13910738174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

北京市北京城区顺义区机场北街十号院航港物流园B1库二楼办公室；刘凯；13910738174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合同生效后乙方订货，甲方需在乙方发货后30天内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甲方未在约定付款日内付清货款视为逾期付款，甲方需支付滞纳金给乙方，每逾期一天滞纳金为未付货款额的0.1%。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上药爱心伟业医药有限公司

北京世福宝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海淀区红联南村44号16幢3层310、4层
407010-84411971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
0766房间56298855

委托代理人：刘凯

委托代理人：李代万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910738174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051727918

单位传真：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农业银行北京北下关支行11050601040008744

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工体路支行
11230501040006602

税号：911101081019732660

税号：91110107330304832C

签章时间：

签章时间：2021-07-01